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部门预算

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李国东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是宝安区教育局管辖的小学学校，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宗旨，以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为目标，对适龄学生开展小学教育教学。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系统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共 1 家基层单位，下设校长室、副书记室、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共 5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度，根据年度预算对学校进出资金和每项结算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同时按时对学校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2. 各项支出严格按程序办理，积极加强预算支出的过程管理；3. 开展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部门预算收入 2,173.8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2.22 万元，增长 8.1%。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部门预算支出 2,173.8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2.22 万元，增长 8.1%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我校于 2022 年 9 月新成立，2024 年新增班级 6 个班，相应增加学生人数和老师人数，增加各项预算收入；2. 我校 2023 年 9 月搬入新校地址，相应完善教育教学设备及办公设备；3. 新增班级产生的基本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预算 2,173.8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6.48 万元、公用支出 19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955.5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2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3.06 万元，津贴补贴 222.65 万元，绩效工资 116.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77 万元。

（二）公用支出 191.7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4.00 万元，电费 46.00 万元，物业管理

费 124.00 万元，工会经费 15.07 万元，福利费 2.7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55.59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72.60 万元，主要包括：

课后服务经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发放；

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区级课题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级课题；

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184.8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

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4.8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9.60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3 年新增扩班 6 个班，相应增加老师人数及学生人数，课后服务经费、购买教育服务经费等多个项目费用预算收入增加。

2. 运行经费项目 682.9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3.60 万元，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教材、练习本费 32.2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相关教材及资料、作业本的购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8.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教育教学活动经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培训相关费用；

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 233.0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教学所需设备购置；

校园安全管理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保装备购买、安全管理经费等；

学校教科研文体活动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班级团队、比赛交流支出；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80.92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性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15.01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2 年新建校，2023 年完善了大部分的功能室，2024 年建设功能室数量减少，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一般管理事务经费等多个项目费用预算收入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83.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66.52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17.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校无公务接待需求，未产生“三公”经费预算项目。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校无公务接待需求，未产生此项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校无公务用车，未产生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校无公务用车，未产生此项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955.59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运行经费项目	682.99	通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改善职工办公环境,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我校人员水平,提供我区教育质量面向高质量发展,社会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72.60	项目范围包括:购买教育服务经费、非在编班主任津贴、课后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区级课题资助经费等。通过完成购买服务人员,补充教学师资队伍,有效应对教学人员的临时性空岗问题;提高学校教辅工作的管理效率,减轻原有教辅管理团队的工作压力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00 万元；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173.84	教育支出	1,754.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73.84	普通教育	1,367.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73.84	小学教育	1,367.4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6.6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86.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卫生健康支出	33.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
		事业单位医疗	33.60
		住房保障支出	274.2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2
		住房公积金	86.77
		购房补贴	187.45
本年收入合计	2,173.84	本年支出合计	2,173.8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173.84	支出总计	2,173.84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173.84	教育支出	1,754.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73.84	普通教育	1,367.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73.84	小学教育	1,367.4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6.6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86.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卫生健康支出	33.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
		事业单位医疗	33.60
		住房保障支出	274.2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2
		住房公积金	86.77
		购房补贴	187.45
本年收入合计	2,173.84	本年支出合计	2,173.8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73.84	支出总计	2,173.8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2,173.84	1,218.25	955.59
	205	教育支出	1,754.05	798.45	955.59
	20502	普通教育	1,367.45	798.45	568.99
	2050202	小学教育	1,367.45	798.45	568.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6.60	0.00	386.6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86.60	0.00	38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8	111.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8	11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74.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37.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0	33.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0	33.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0	33.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2	274.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2	274.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7	86.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45	187.45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2,173.84	1,218.25	95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48	1,026.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3.06	453.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65	222.6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54	116.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6	74.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3	37.3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	33.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7	86.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49	191.77	565.72
	30201	办公费	202.92	0.00	202.92
	30205	水费	4.00	4.00	0.00
	30206	电费	46.00	46.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00	124.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0	0.00	8.20
	30216	培训费	27.00	0.00	2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20	0.00	35.20
	30226	劳务费	81.00	0.00	8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60	0.00	189.60
	30228	工会经费	15.07	15.07	0.00
	30229	福利费	6.90	2.70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0.00	1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0.00	3.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7	0.00	3.27
	310	资本性支出	386.60	0.00	386.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6.60	0.00	366.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0.00	2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桥小学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218.25	1,218.25	0.00
	运行经费项目	1.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3.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国际化、德育等特色教育	682.99	682.99	0.00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1.完善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2.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72.60	272.60	0.00
	金额总计		2,173.84	2,173.8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项项目实施开展，整体保障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保证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保证优质学位率，各工程、设备项目的达标率为100%，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让教职工满意度及家长、学生满意度和教职工满意度都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		9人
			提供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800个
			教学交流及竞赛举办次数		2次
			新购置教学设备数量		17项
		质量指标	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入学率		100%
			专任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购买服务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教学交流及竞赛活动参与率		≥95%
			新购置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12月31日前
			培训举办及时性		12月31日前
			购买服务经费发放及时性		每月30号前
			活动举办及时性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完善教育体系		不断完善
			提高教育质量		提高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民生事业发展情况		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